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挡  
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主）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成）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目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1. 招标条件 .....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7. 联系方式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1. 总则 .....	22
2. 招标文件 .....	25
3. 投标文件 .....	27
4. 投标 .....	30
5. 开标 .....	31
6. 评标 .....	31
7. 合同授予 .....	32
8. 纪律和监督 .....	3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1. 评标方法 .....	41
2. 评审标准 .....	41
3. 评标程序 .....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	70
目录 .....	71
商务部分 .....	72
评标要素索引表 .....	72
一、 投标函 .....	7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7
授权委托书 .....	78
三、 投标保证金 .....	79
四、 合同条款响应表 .....	80
五、 技术偏离表 .....	81
六、 投标报价表 .....	82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83
八、 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	90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91
技术部分 .....	92

一、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性能指标、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92
二、	技术支持（证明）资料 .....	93
三、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4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资料 .....	95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96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 第三章评标方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第三章评标方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5) 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 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 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 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
- (6) 投标报价评分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以《关于 2024 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5302-04-01-51928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2.2 项目概况：建设浅圆仓、平房仓，配套建设提升塔、综合楼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

2.3 项目招标范围：采购仓储项目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包括一标段浅圆仓挡粮门及保温密闭门；二标段浅圆仓及平房仓的挡粮门、保温密闭门、保温密闭窗。由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抵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所在地，并完成现场安装及调试。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4 交货期（工期）：自接到招标人（或监理人）通知之日起，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制作、现场安装及调试并交付验收。具体工期根据各施工总承包标段工程实施进度确定。合同签署后，7 天内提供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深化设计图纸。

2.5 交货地点：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所在地。

2.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

2.7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420,010.24 元。其中：

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分项限价：784,956.01 元

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二）分项限价：1,635,054.23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是拟投货物的制造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不存在上述3种情形的承诺（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0月16日17时00分至2025年10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yangshudi@sinochem.com](mailto:yangshudi@sinochem.com)，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下载。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将不予受理。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单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10-8392 3226/339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注：①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提出异议时，必须同时提供证据，并说明所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②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③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1月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5年11月6日9时15分至2025年11月6日9时3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6日9时30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主）：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

联 系 人：张生

电 话：13502318593

招 标 人（成）：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沿江公路 1 号

联 系 人：黄兴

电 话：13861350112

招 标 人（成）：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280 号

联 系 人：王蓬杰

电 话：13230153321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 系 人：邹林林、杨舒迪、刘轩、杨祎、高晗

电 话：010-8392 3226/3393

电子邮箱：zoulinlin@sinochem.com、yangshudi@sinochem.com

招标监督机构：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25 楼

联 话：020-3821 9426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招标人（主）：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            联系人：张生            电话：13502318593</p> <p>招标人（成）：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沿江公路 1 号            联系人：黄兴            电话：13861350112</p> <p>招标人（成）：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280 号            联系人：王蓬杰            电话：13230153321</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邹林林、杨舒迪、刘轩、杨祎、高晗            电话：010-8392 3226/3393            电子邮箱：zoulinlin@sinochem.com、            yangshudi@sinochem.com</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不适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6) 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不适用 召开地点: 不适用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不适用 形式: 不适用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不适用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金额要求: 无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检测试验报告或有效的合格证书、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要求。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不适用 最高项数: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6日17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提出澄清要求。
		方式: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可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辑版本澄清疑问）。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答疑：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澄清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1) 分为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现行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420,010.24 元。其中：</u> <u>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分项限价：784,956.01 元</u> <u>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二）分项限价：1,635,054.23 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二) 分项限价: 1,635,054.23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拟采购设备的制造、供货、测试、运输、保险、卸货、开箱检查、保管、安装、调试、功能担保测试、验收并提供培训、技术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和期外应提供的所有服务, 以及有关保险、按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进口关税(如需)和增值税等)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p> <p>(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p>(4) 当投标人合同执行过程中拟供货的材料、组件和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不符合技术需求书要求时,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参考的品牌(如有)及技术需求书要求执行, 更换拟供货的材料、组件和设备,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价格不予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电汇:</p> <p>1)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账户名称: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44001583404059333333</u></p> <p>2) 缴纳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p> <p>4)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p> <p>如采用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人民币 3 万元。</b></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办理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p> <p>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财务状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p> <p>2)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如有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时间要求	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署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可以签署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后提交，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 U 盘的情况)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云浮市 招标人名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在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不适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li> <li>(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li> <li>(6) 开标结束。</li> </ol>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3名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 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平台导出的格式版本）放入U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拷贝好的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要求 4.1.2。</p> <p>②递交的投标文件（U 盘）不得加密。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文件）。</p> <p>③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④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2 套用于存档。</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2）	（1）本项目综合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无需在报价中单独列出但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并支付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货物类），在此基础下浮 4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控制价金额作为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的计算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筑工程造价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标准，在此基础下浮 50%向中标人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所有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综合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综合服务费承诺书”）。</p>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		本项目由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招标人联合进行招标。中标通知发布后，中标人与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对应总包范围内的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合同。
(6)		如招标文件正文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与说明与作为招标文件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的情况，全部以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描述与说明为准。
(7)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1) 投标人在提出异议时，必须同时提供证据，并说明所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p> <p>(2) 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p> <p>(3) 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以上材料须将电子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a href="mailto:zoulinlin@sinochem.com">zoulinlin@sinochem.com</a></p>
(8)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函、表单等格式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删减的；</p> <p>(2) 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函、表单等格式文件，未在要求盖章处进行盖章；或未在要求签署处进行手写签字或盖签名章或盖手签章的；</p> <p>(3) 在投标函或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增加可能不利于招标人条款的。</p>
(9)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其要求；</p> <p>(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10)		如招标文件与平台版本出现前后不一致，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为准，但评审内容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需要补充的内容统一在其他文件模块添加。
(11)		如招标文件正文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与说明与作为招标文件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的情况，全部以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描述与说明为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建设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细的招标范围、交货期和技术性能指标等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

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合同条款响应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项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

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作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未能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

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3、3.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非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

		形	种情形（见投标函声明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可根据《合同条款响应表》进行评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可根据《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技术部分: <u>30%</u> 投标报价: <u>50%</u> 其他评分因素: <u>1%</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5 家（不含 5 家），则去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取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超过 5 家（包含 5 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投标人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作出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被否决。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不足 1% 的差价按直线内差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1：商务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方法	<p>(1) 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50 分。</p> <p>(2)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下降 1% 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p> <p>(3)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高出 1% 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p> <p>(4) 以上各种情况，不足 1% 时，按直线内差法计算。报价分保留两位小数。</p>
3.1.3	算术校核		<p>增加以下条款：</p> <p>(5) 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p> <p>(6) 投标报价评分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p>
3.1.4	其他		<p>(1) 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 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p> <p>(3)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A)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 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 发；</p> <p>D)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 职人员；</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 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4) 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 变本项目评标结果及排序，但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 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使得投标明显 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时为招标失</p>
--	--	----------------------------------------------------------------------------------------------------------------------------------------------------------------------------------------------------------------------------------------------------------------------------------------------------------------------------------------------------------------------------------------------------------------------------------------------------------------------------------------------------------------------------------------------------------------------------------------------------------------------------------------------------------------------------------------------------------------------------------------------------

		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商务评分标准

##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挡粮门或粮食仓房用门窗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业绩须体现挡粮门或粮食仓房用门窗项目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否则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
2	检测报告	4	(1) 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挡粮门检测报告，得 2 分。 (2) 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粮食仓房用门窗检测报告，得 2 分。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技术专利	4	提供挡粮门或粮食仓房用门窗相关专利证书，每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说明：相关特殊工艺的专利或零部件的专利均可，但专利名称中应能体现粮食仓房或粮食仓储等描述，且专利权人应为投标人。	提供证书扫描件
商务得分				<b>20</b>

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

##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细则	备注
1	组织实施方案 (11分)	生产组织	3	设备生产组织方案完整性和合理性以及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3,2)分，良[2,1)分，一般[1,0]分。	
		工期保障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性以及工期保证措施评价，评价重点为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可行、完善进行综合评审。 优[3,2)分，良[2,1)分，一般[1,0]分。	
		安装施工方案	5	根据粮食储备仓库工程的特点，从安装施工准备、施工流程、安全保证防护措施等各方面提出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技术保证措施。 方案及保证措施完善、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3.5)分；方案略有不足的得[3.5,1.5)分，方案一般得[1.5,0]分。	
2	技术响应方案 (14分)	产品技术指标	8	对投标人拟投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评价。 所有性能技术指标均满足且多数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的，得[8,6)分； 性能技术指标均满足且多数指标与招标需求一致的，得[6,3)分； 性能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0]分。	
		技术实施方案	6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指导、配合调试、验收方案进行比对，方案科学、完善、详细的得[6,4)分；方案略有不足的得[4,2)分，方案一般得[2,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售后、培训、技术支持	5	根据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响应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保证措施等)。 服务内容及承诺符合项目需求、详实可行的得[5,3.5)分；内容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5,1.5)分；售后服务措施一般的得[1.5,0]分。	
<b>技术总分</b>					<b>30</b>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以下为合同模板，中标通知发布后，中标人与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对应总包范围内的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合同。

#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标段 ）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

建设单位：

购货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注册地址：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就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标段）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经建设单位和甲乙方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

1.1 本合工程购范围：详见附件已标价投标报价表。

1.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人民币）：  
（¥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税率为  
13%，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元。

1.3 报价清单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从来源地采购或加工/制作、装车、运输、损耗、采保、包装、财务、提供资料以及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堆码、安装、检测、成品保护以及机械、结算、税金等达到交工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1.4 乙方仅限于供应上表中约定材料给甲方，如乙方供应其他材料应另行签订合同进行明确，否则不视为甲方所采购材料。

1.5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签收及结算单为准。

1.6 如遇税法等相关法律对税率进行调整，则合同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施工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采购标准—挡粮门采购技术规范》（Q/ZCLCG-001）和其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以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建设方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和甲方要

求的【全优工程】质量标准。

(2) 工程所用材料质量标准: 浅圆仓挡粮门应能承受不小于 120KN/m<sup>2</sup>的水平侧压力, 平房仓挡粮门应能承受不小于 30KN/m<sup>2</sup>的水平侧压力。其他未特殊注明的技术性能指标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2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作业指导书、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作为检查、抽检或验收的依据和标准。所有工程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 其允许偏差范围必须控制在规范和设计范围之内。

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严格做好工人技术交底, 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 因乙方原因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直至消除质量隐患,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且工期不顺延, 甲方有权视乙方对施工质量的补救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甲方也可以不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直接解除合同, 由乙方承担补救费用,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及品质保证

乙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3.1 乙方按甲方认可的产品供货,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3.2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与项目业主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采购标准—挡粮门采购技术规范》(Q/ZCLCG-001))生产、加工和供应产品, 如有任何改变, 甲方负责通知并提交更新的有关图纸或资料等, 乙方的履约应积极按相关变化执行。

3.3 乙方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质量合格证书。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且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4 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均符合甲方及业主要求，需要使用以前未曾使用过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需要变更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部公章。

3.5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甲方及业主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6 乙方供货前应严格按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甲方提出的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应附有书面记录。

3.7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整改意见，乙方必须 48 小时内妥善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8 其他乙方为保证产品质量需满足的要求。

####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4.1 基本要求：应当符合产品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标准不同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4.2 乙方提供产品包装样品或照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4.3 产品包装物由乙方提供。包装物不回收。

####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5.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毁、灭失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承担完成运输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人工费、路桥费、修理费等）。

（2）乙方代运，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毁、灭失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承担完成运输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人工费、路桥费、修理费等）。

（3）甲方自提自运。

5.2 到货地点：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标段）

项目经理部。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人以下表为准：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甲方				
乙方				

如遇双方变更联系人，需在下一次要求供货前书面通知对方。

非指定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签收的，不得作为对账结算依据。

5.4 现场卸货由\_\_\_\_\_负责。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2025年 月 日前安装完成。**

**第七条 供货验收：**

7.1 数量确认：（由甲方现场的签收人员和乙方供货人员进行汇签，并且同时附上相关影像资料（如：送货的车辆、卸货的地点及验收人员的照片，且在照片上标注时间和施工具体部位等），再加上过磅材料的磅单，依据以上材料，由甲方料账员办理验收单。影像资料、验收单据作为一份完整的结算附件。）

7.2 验收时间：收到产品后 3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

7.3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由甲方质检部门出具验收结论，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的，应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定合格由甲方承担鉴定费，鉴定不合格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7.4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7.5 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整理好资料并将验收备案技术资料与甲方进行移交，确保验收备案文件及时、准确、齐全、真实。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

的货款。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3 双方协定质量保证期为一个储粮周期且不少于3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的当天算起。甲方在材料质保期内发现乙方工程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的，甲方以书面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包括材料费、工时费和运输费等）上门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如若乙方不能按时修复，甲方可以另行选择施工队伍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质保金或工程结算金额中扣除，或另行赔偿，若质保金余额不足以抵扣以上费用时，甲方可另行追偿。

## 第九条 产品货款的结算及支付

### 9.1 结算

(1) 在每次支付审核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根据收方记录和收方单甲方商务成控人员编制《工程结算单》，财务人员依据各部门提交的扣款依据扣除相关费用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甲方审批。

(2) 经双方有权限的人员签字盖章确认的签证单和结算表是进行支付的依据；甲方授权施工现场签证负责人为\_\_\_\_\_；结算负责人为\_\_\_\_\_。未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的支付申请资料不能作为主张工程款的依据。

(3) 甲方在每次支付时由物资、机械部门扣除当期发生的材料及机械租赁等其他费用；

### 9.2 支付

(1) 货到现场付 30%的合同价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单位、购

货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经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跟踪审计机构完成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后 60 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经乙方书面申请后，建设单位返还甲方质保金时视其工程质量情况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后支付乙方（不计取利息）。未收到项目业主对应工程范围内付款前，甲方不承担支付义务。甲方付款前，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对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和服务，甲方按同业主结算金额的 4% 向乙方收取总包配合费，按进度款支付同步扣除。乙方的住宿和生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物资、机械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另计。

（2）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9.3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乙方收款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1) 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

用，若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0.3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其包装应当保护货物的质量、品质、性能和表面涂漆不受损害，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按不能交货处理。

10.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交货\_\_\_\_日以上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0.5 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停工或窝工损失、返工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将在乙方货款直接扣除。乙方由此给自身造成的重新组织供货、对不符合要求材料处置等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可拒绝接收；如甲方接货，则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10.7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0.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如甲方同意提前接货的，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

10.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

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10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11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0.12 未按本合同工期完成，承担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延期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3 工程不能满足施工规范和监理（或甲方）的要求，承担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且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工期不予顺延。若经整改仍不合格或乙方承担的总体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4 施工管理混乱，不听从甲方及监理检查监督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10.15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一个储粮周期且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予以维修。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另按发生费用 20% 收取管理费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10.16 乙方进场作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管理要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应比照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按欠付款项总额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不超过欠付款总额的 3%。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 个月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不计付款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11.2 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责任（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诚信合规承诺条款

13.1 乙方承诺已熟悉适用的反腐败或反贿赂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13.2 乙方承诺所提交给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或提交的电子版）均是合法、准确、有效的。

13.3 甲方郑重提示：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合规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合同约定外的利益的，或不配合甲方处置甲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甲、乙方人员的亲属、朋友或其他特定关系的人员。

13.5 如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请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自聘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为进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必须将已办理相关保险凭证（有效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如果查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相关保险，甲方有权代为办理并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4.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认定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甲方不负责任何相关责任与经济赔偿。

- (1) 因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 (2) 酗酒导致伤亡的；
-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14.4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工伤保险条例》、工程所在地省份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执行。

14.5 赔付原则：甲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若发生工伤，甲方负责进行工伤申报手续，属工伤基金赔付范围的由工伤基金先行赔付，其余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其他保险

乙方为建筑施工人员购买的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意外死亡伤残赔偿金额不低于 110 万元人民币或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死亡伤残赔偿标准（取两者较高值为基准）。乙方须按规定缴纳劳动保险金（包括但不

限于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等当时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保险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终止合同。

17.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与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7.3 乙方有下列事项之一时，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 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 (2) 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或 无能力供应时；
- (3) 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资质的。

17.4 本合同一旦解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

##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尾款付清、各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合同失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授权外，补充协议签订主体需与本合同签订主体一致。

19.2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建设单位执【 叁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书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

附件三：《已标价投标报价表》

附件四：《履约担保》

附件一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标段\_\_\_\_\_）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购货方\_\_\_\_\_（购货方名称，以下简称“购货方”）与供货方\_\_\_\_\_（供货方名称，以下简称“供货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购货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供货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货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供货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储粮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储运公司和直属库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及各项管理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供货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供货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

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货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供货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供货方确认中储粮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储运公司和直属库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并遵照执行。

### 3.违约责任

如因购货方或供货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购货方有权根据《全员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详见附件）有关条款和标准，给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购货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相关人员予以违约扣款。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失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5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1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购货方：\_\_\_\_\_（盖章） 供货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

序号	扣 罚 内 容	金额 (元)	备注
1	禁烟区内吸烟	1000	
2	进入生产作业区携带火种	500	
3	进入生产作业区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挂安全带, 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	1000	
4	酒后作业或酒后进入生产作业区	1000	
5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生产作业区; 未经批准擅自带无关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	1000	
6	五级或以上大风或台风、雷雨天气进行户外登高作业	1000	
7	进入库区车辆超过库区限速标准行驶、乱停乱放	500	
8	涉及用电、高处作业、吊装、动火等危险作业, 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000	
9	特种作业, 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作业	2000	
10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采取防火措施、现场没有监护人或作业完成后没有及时清理现场。	2000	
11	不按用电、动火、起重、高处等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1000	
12	未经允许随意开关或移动我库设施设备; 有意损坏我库设施设备	1000	
13	生产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戒线及悬挂警示牌或设置警戒线不符合要求	500	
14	现场使用的设备和工具乱堆乱放, 未及时清理现场	500	
15	下班前未关好门窗、水电、维修用的气瓶等	500	
16	其他违规事项, 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处罚	—	

附件三

**《已标价投标报价表》**

**(另册提供)**

#### 附件四

###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五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的当天算起）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注：《技术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作为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有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署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商务部分内容：

评标要素索引表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投标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技术投标文件：

一、投标货物技术规格、性能指标、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二、技术支持资料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商务部分

###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或通过 与否	自评分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	备注
一	形式评审				
1			/		
2			/		
3			/		
...			/		
二	资格评审				
1			/		
2			/		
3			/		
...			/		
三	响应性评审				
1			/		
2			/		
3			/		
...			/		
四	商务部分评审				
1		/			
2		/			
3		/			
...		/			
五	技术部分评审				

1		/	/		
2		/	/		
3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编制评标要素索引表，上表仅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拆分或增减；

## 一、投标函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增值税税率：13%）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交货期（工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工期根据各施工总承包段工程实施进度确定，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分项	金额（元）	备注
一	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二	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8. 我方承诺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9、\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署印)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2	交货期（工期）	\	<u>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工期根据各施工总承包标段工程实施进度确定。</u>	
3	质量要求	\	<u>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u>	
4	投标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u>120</u> 天（日历天）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署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署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若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递交，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函内容）：

#### 投标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_\_\_\_) 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署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完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在“偏离描述”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序号	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若无任何偏离，则可在表格中注明所有条款完全响应。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署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技术需求书”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如有偏离必须将所有与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如实在技术差异表中详细填写。

除本技术条款差异表所列明的偏离外，投标文件其它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招标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注：（1）投标人应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说明投标标的与招标要求的差异对比，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三种情况描述。

(2) 若无任何偏离，则可在表格中注明所有内容完全响应。

(3) 投标人应当将所有技术偏离事项在偏离表中列明, 不在偏离表中详细列明偏离具体事项, 仅在投标文件中写具体偏离的, 视为无偏离。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单位不同意或坚持投标文件的, 视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署印)

年 月 日

## 六、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另册提供)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2. 仓房用门窗生产或制造商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如有）或具有相应货物生产和供应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业绩（内容可附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如有）。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项目序号：\_\_）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与表 1 汇总表项目序号对应填写)。应根据评标办法中  
对应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业绩指标进行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承诺书（参考示范文本）

**致：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公司参与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一、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导致我公司投标无效或对招标活动造成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 **二、不出让资质、不挂靠单位、不参与围标或串标活动**

我公司以诚信为原则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承诺不出让资质给其他公司使用，不挂靠（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与投标，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哄抬或恶意压低投标报价。

##### **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不与专家私下接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对项目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有关人员直接或变相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在评标前不与评标委员会专家私下接触。

##### **四、不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

我公司承诺中标承建项目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分包合同提报项目单位审批同意后签订实施。

##### **五、不更换项目经理**

我公司承诺非伤病等特殊情况，不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六、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我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保证不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正当竞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 **七、按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承诺开展施工活动**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已明确拟分包的子项工程，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方允许，不将投标文件约定之外的其他子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

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建立合法劳务关系，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全力以赴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我公司保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及采取相关措施，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在公开渠道发布项目具体位置、仓容规模、储粮情况等敏感信息，不发布项目敏感信息，不私自使用与招标人或项目有关的敏感信息进行宣传、广告。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相关惩罚措施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投标报价高于成本**

我公司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高报价行为，并按投标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 **十、信誉良好**

我公司承诺未在《中储粮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良信用施工企业名单》惩戒期内。

#### **十一、人员健康**

我公司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健康条件。

#### **十二、不存在单个项目专户连续冻结 30 天以上等情形**

我公司承诺近两年内承建的中储粮集团建仓项目中，不存在单个项目专户被法院连续冻结 30 天以上且超过 3 次或单次冻结时长超过 90 天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综合服务费承诺书（参考示范文本）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挡粮门及仓房用门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5层；邮编：100073)支付综合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综合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八、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投标响应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	
交货期（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1	
2	
...	

注：上述表格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投标响应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上述信息将予以公示。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技术部分

### 一、投标货物技术规格、性能指标、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二、技术支持（证明）资料

投标货物说明及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证书、专利技术、检测报告、奖项等）。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团队和人员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设置健全、合理的项目团队，项目管理人员应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参照本节附表，详细列出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人员组成、数量。

2) 投标人应提出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

3) 质保期服务方案

4) 其他服务承诺

##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资料

### （一）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符合资格的项目团队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姓名	职务/职称	拟任本项目职务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服务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注：表格须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证明、业绩证明文件（如有），同时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或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